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贤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现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3096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对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9040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现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9024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进行了审慎审查，为确保信

息披露的准确性，决定对个别内容予以更正。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及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进行了审慎审查，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决定对个别内容予以更正。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更正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复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鉴于公司本次对部分前期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正，现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予以复核确认并批准对外报

出。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4 年审计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及更正后的《2024 年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